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福建傲農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十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傲农投资及吴有林先生以下合称为“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及增持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傲农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083149L
法定代表人	吴有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515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有林先生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其确认，吴有林先生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24261978*****，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镇。

根据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增持及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傲农投资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吴有林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籍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及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截至2018年10月15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852,851股，占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56.29%。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本次增持前，傲农投资与吴有林先生（系傲农投资执行董事）、吴有材先生（系吴有林先生的兄弟）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前，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2,295,950 股，占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7%。

（二）本次增持计划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数量不低于本次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0.2%，不超过本次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1%；
-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者累计跌幅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5、本次增持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于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傲农投资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5.25 万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01%。

根据增持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在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的持股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1）2018 年 8 月 30 日，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任飞、张根长、吴湘宁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任飞、张根长、吴湘宁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 年 10 月 23 日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42,598 万股；（2）2019 年 3 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实施并登记完毕，公司实际向 3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5.7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2,598 万股增加至 43,603.7 万股；（3）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 2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138.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3.125 万股。2019 年 7 月 2 日回购注销实施，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43,420.575 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43,603.7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0,705,351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4%。

本次增持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有公司股份 243,148,450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0%。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吴有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2,295,950 股，占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7%，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直接相关的、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事项为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即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本次增持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3,603.7 万元人民币，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吴有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3,148,450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0%。本次增持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傲农投资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傲农投资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

行股份的 50%，本次增持完成后，傲农投资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就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增持目的、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方式、增持期间及相关承诺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就傲农投资本次增持的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傲农投资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傲农投资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Jianjun in black ink.

金奂佶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ong Mingli in black ink.

丛明丽

2019年10月11日